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4263029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、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；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，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，濫行啟動防逃機制；吳健保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，致判決確定後逾3周始啟動監控機制，受刑人吳健保早已逃匿無蹤；基隆地檢署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，致受刑人廖秀雄得以藉機潛逃出境，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0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